

施工道路两侧抢栽抢种苗木和搭建一些简易房屋，以求得到更多补偿。那么，在征收公告公布后，抢栽抢种的苗木和临时搭建的房屋能得到补偿吗？

**点评：**不能得到补偿。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归其所有权人所有。一般来说，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越多，被征收人就能获得越多补偿。因此，有的村民在得知自己的土地将被征收的消息之后，抢建房屋、抢种抢栽苗木，这种做法不但会增加国家财政和建设项目投资负担，也会耽搁工程建设正常进度，同时也违背诚实劳动致富的公正法则。

因此，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自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本案中，A村某些村民于征地公告发布后，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属于恶意损害国家利益的违法之举，征地机关对其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仅不予登记、补偿，相反会责令其限期自行拆除、清理。

国家在征收土地时，不会侵害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但被征收人如果投机取巧，试图从违法行为中获益，结果只会适得其反。

### 保障村民宅基地权益 禁止强迫搬迁退地

某县为增加耕地面积，改变村民宅基地面积过大的现状，于是出台文件要求推行“合村并居”，希望通过将一些农户的宅基地复垦为耕地，由此释放出城镇建设用地指标。然而，由于一些村镇的群众对此意见较大，“合村并居”工作推进并不顺利，一些农户不愿意搬离生活一辈子的村庄、改变生活习惯，拒绝“被上楼”。那么，能否强迫村民搬迁退出宅基地呢？

**点评：**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将“宅基地管理”单列一节，要求政府应当合理保障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宅基地需求，科学划定宅基地范围。针对部分地方在“合村并居”中出现的侵犯农村村民宅基地合法权益的问题，《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在明确规定“依法取得的宅基地和宅基地上的农村村民住宅及其附属设施受法律保护”的同时，专门作出四个禁止规定：“禁止违背农村村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禁止违法收回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禁止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村村民进城落户的条件，禁止强迫农村村民搬迁退出宅基地。”



因此，在推行“合村并居”过程中，应重视农民利益诉求，尊重农民意愿与生活习惯。拆不拆、搬不搬、建不建，应当由群众说了算，不能强迫命令，不能搞“一刀切”。